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1月12日，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联科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现就本次发行的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1月7日。根据《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根据《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数量总数为 10,527,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5 元。

根据公司与认购人已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中新增投资者的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名称	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527,000	9.5	100,006,500	现金
	合计		10,527,000		100,006,500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 1、缴款起始日：2016 年 11 月 17 日(含当日)
- 2、缴款截止日：2016 年 11 月 29 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1、2016 年 11 月 29 日前（包括当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2016 年 11 月 29 日前（包括当日），认购人将其认购款缴纳情况电话告知公司。公司电话：0755-29016365。

3、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到验资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到验资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确认认购人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7923 0155 2000 02081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认购款=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认购人以现金形式缴存的，则应由认购人本人到验资账户开户行办理认购资金缴存手续；认购人以汇款形式缴存的，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定向发行增资认购款”或“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认购人存入或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股份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协议确认的认购股份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股东；

（三）认购方在将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股票发行人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2016年11月29日公司尚未与认购方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方的情况，请认购方拨打公

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姓名：刘文锋

（二）电话：0755-29016365

（三）传真：0755-29016399

（四）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区二区第七栋

深圳市永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4日